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东市监罚听告〔2024〕080403Z71号

我局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中，发现当事人（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根据《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企业上述行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

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将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拟吊销企业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